

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统战部文件

青农大统发〔2018〕4号

关于开展2018年“同心·光彩助学行动” 评选申报工作的通知

根据省委统战部《关于开展2018年泛海公益基金会、省光彩事业促进会“同心·光彩助学行动”的通知》（鲁统综〔2018〕15号）要求，为组织好我校“同心·光彩助学行动”评选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同心·光彩助学行动”基本情况

“同心·光彩助学行动”是由省委统战部、泛海公益基金会、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共同举办的资助优秀贫困大学生的公益活动。2018年，中国泛海控股集团通过山东泛海公益基金会出资1250万元，资助全省包括我校在内的50所高校

2500 名品学兼优的贫困大学生。

二、评选范围和资助名额

评选推荐我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大学生共 50 人，每人发放 5000 元资助金。各学院划分名额见《各学院推荐名额参照表》（附件 1），推荐名额按照各学院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人数的 $1/600$ 四舍五入后确定。

三、评选推荐条件

1. 思想政治素质好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2. 学习刻苦，成绩优秀，遵纪守法，乐于助人。
3. 家庭生活特别困难。

具体范围是：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及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子女；家庭生活困难的革命烈士子女；孤儿，且现监护人无力承担学生上学、生活费用；经济特别困难的单亲家庭子女；因受灾、疾病、父母丧失劳动能力造成家庭经济特困的学生；其他困难学生。

同等条件下，革命烈士子女；统战工作对象，如民主党派成员、无党派代表人士和少数民族代表人士的子女和孙子女，台籍和少数民族学生等优先。

本年度已获得其他渠道资助的学生，原则上不列入本次资助范围之内。

四、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

学校成立“同心·光彩助学行动”领导小组，由分管统

战工作、学生工作的党委领导任组长，统战部部长、学工部（处）部（处）长任副组长，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副书记为成员。统战部为牵头协调部门，会同学工部（处）、各学院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五、评选工作程序

1. 学院摸底调查和组织申报

6月11日至13日，各学院在深入调查摸底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完善贫困学生信息档案，组织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填写《“同心·光彩助学行动”受助学生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。学生根据本人意愿，如实填写推荐表，同时提供家庭困难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（如低保证、家庭经济困难救助证、烈属证，孤儿、家庭受灾及家庭成员重病等证明）。

2. 学院评选与推荐

6月14日至18日，各学院结合各自实际，制定评选推荐实施办法，在学生个人申报和班级评议等基础上组织审核评选，对学生提供的家庭经济贫困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进行查验，并按照《各学院推荐名额参照表》划分的名额确定推荐人选名单。

3. 材料报送

6月19日前，各学院将《“同心·光彩助学行动”受助学生推荐表》一份（正反面打印，附上家庭经济贫困有效证件原件或复印件，左侧装订，此表不需加盖学院公章，同时提

交电子版,电子版材料需附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),连同《“同心·光彩助学行动”受助学生候选人名单汇总表》一份(需学院领导签字,加盖学院公章,同时提交电子版)报送党委统战部办公室(主楼1207房间),电子版发送至统战部邮箱。

4. 审核公示

6月20日至27日,党委统战部会同学工部(处)对各学院报送材料进行审核,对不符合受助条件的学生由各学院进行增补,名单审核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,各学院同时对本学院候选人名单在学院内进行公示。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受助学生候选人名单经学校党委同意后,由统战部负责将相关材料统一报送山东省“同心·光彩助学行动”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5. 举行捐赠仪式

按照省“同心·光彩助学行动”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,受助学生名单确定后举行捐助仪式,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1.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评选工作,指定专人负责,确保评选推荐工作按时顺利完成。

2. 各学院要规范评选程序,严格评选条件,认真审核有效证件和证明,确保评选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,确保家庭生活最困难、最优秀的学生进入评选范围。

3. 为帮助受助学生发展,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搭建了“泛

海正能量”公益平台，将在求学、深造、创业、就业等方面为青年学生提供支持，受助学生及其他学生本着自愿的原则，可登录网站 www.fhzn1.cn 了解相关情况。

联系人：盛金玉

联系电话：86080651

统战部邮箱：dwtzb@qau.edu.cn

- 附件：1. 《各学院推荐名额参照表》
2. 《“同心·光彩助学行动”受助学生推荐表》
3. 《“同心·光彩助学行动”受助学生候选人名单汇总表》

党委统战部 党委学工部（处）

2018年6月10日

附件 1:

各学院推荐名额参照表

学院名称	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人数	推荐名额
动漫与传媒学院	1519	3
动物科技学院	783	1
动物医学院	904	2
国际教育学院	520	1
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	924	2
经济学院	1798	3
化学与药学院	1821	3
机电工程学院	2234	4
建筑工程学院	1624	3
管理学院	2906	5
理学与信息科学学院	3121	5
农学院	1007	2
植物医学学院	578	1
人文社会科学学院	1283	2
生命科学学院	776	1
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	1773	3
外国语学院	1131	2
艺术学院	886	1
园林与林学院	1304	2
园艺学院	842	1
资源与环境学院	1568	3
合计	29302	50

附件 2:

“同心·光彩助学行动”
受 助 学 生 推 荐 表
(2018 年度)

姓 名 _____

院系及专业 _____

推荐单位（党委） 青島农业大学 （盖章）

填报时间 2018 年 6 月 18 日

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
泛海公益基金会
山东省光彩事业促进会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除签名外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，空格内使用仿宋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；

二、填写内容必须准确，推荐单位填写学校全称，加盖党委公章；

三、籍贯、出生地填写格式为某省某市（某县）；政治面貌填写入党或入团；

四、在校表现情况包括：政治思想情况、遵纪守法情况、学习成绩，可另附页；

五、免冠正面照片的电子版附在表格指定位置；

六、本表一式 5 份，规格为 A4 纸，正反面打印，加盖公章后上报。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 (岁)		电子照片
民 族		籍贯		出生地		
政治面貌		加入 时间		健康状况		
身份证号码						
入校时间				院系及 专业		
家庭地址				邮政编码		
联系电话				邮 箱		
申 请 理 由	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
主 要 家 庭 成 员 及 社 会 关 系	称谓	姓 名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	

在校表现情况			
何时获何种奖励			
本校党委统战部门审核意见	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本校党委推荐意见	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附件 3:

“同心·光彩助学行动” 受助学生候选人名单汇总表

学院党组织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报日期： 2018 年 月 日

序号	姓 名	性 别	民 族	籍 贯	出生 年月	院系及专业	身份证号码	受助原因	家庭地址	联系电话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9										
10										